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07号

当事人：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8523U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32号(G-1)2109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观勇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作为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云联商城”的运营方，入网食品经营者在上述平台销售“德国双心doppelherz女士大豆异黄酮”、“顶级婴幼儿DHA鳕鱼肝油”食品，但你单位未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现场检查照片1份；4、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法定代表人黄观勇、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书》2份；6、投诉订单及产品照片复印件6份。

你单位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

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对你单位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4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 05月 30日